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要點

2019年10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宏揚優良傳統與校風，表揚校友奮鬥有成，對國家社會暨兩岸具有特殊貢獻或傑出之成就，以樹立楷模，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秘書室

協辦單位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董事會、家長會、校友會

三、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格：凡本校校友（含小學、國中、高中職）畢業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成就、對本校或社會有特殊貢獻，並有具體事實者。

四、傑出表揚類別

- （一）學術研究類：在學術領域學有專精，具有研究成果者。
- （二）社會貢獻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，推動成果有傑出表現者。
- （三）創業成功類：在工商領域創業有成，對社會有貢獻者。
- （四）技藝專精類：在技藝、藝術領域，技術專精、藝能出類拔萃者。
- （五）母校貢獻類：回饋母校有具體特殊貢獻者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每五年（校慶逢五、十週年）辦理一次選拔傑出校友活動，每類表揚一~二名為原則。（若有特殊優良事蹟者得另外加額，但各類如有未達表揚條件者得從缺或由其他類遞補。）

六、推薦日期：當年6月1日~9月30日截止

推薦表如附件，於徵選期間公告於本校與校友會網站。

七、推薦方式

- （一）由歷屆校友推薦。
- （二）由本校董事、家長及教職員工推薦。
- （三）由服務機關、學校、企業、社團等首長、負責人推薦。
- （四）自我推薦。

八、遴選方式

- (一) 組織遴選委員會：由本校董事會（3人）、學校行政、教師代表（4人）、家長會（1人）、校友會（1人）及社會賢達（2人）共11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進行審查與遴選作業。由校長兼主任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- (二) 傑出校友推薦案之審查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
- (三) 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出資料。
- (四) 推薦校友參加遴選，除應填具推薦表外，並就具體傑出事蹟檢附佐證資料裝訂成冊或附電子檔，依期限與規定方式寄送本校。
- (五) 遴選委員得就受推薦人所附佐證資料加以審查，並記錄其特殊優良事蹟。
- (六) 召開遴選委員會，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，選出每類一至二位傑出校友。

九、表揚方式

- (一) 於當年校慶期間邀請傑出校友親自返校接受表揚，頒發獎狀與獎座。
- (二) 將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刊登學校與校友網站、校慶專刊或相關刊物中以示尊崇。
- (三) 邀請傑出校友擔任講座返校傳承、分享生涯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學弟妹。

十、傑出校友若有因其行為或言論嚴重不當，有辱傑出校友之榮譽者，得經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予以除名。

十一、 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及校友會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傑出校友推薦表

被推薦 校友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畢業 年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年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 小	
推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貢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業成功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藝專精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校貢獻類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現任職務		主 要 學經歷				
通訊處				電話	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	
推薦單位名稱 或推薦人姓名				聯絡 電話		

傑 出 優 良 事 蹟		
被推薦人照片 (二吋半身)	注 意 事 項	1. 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推薦。 2. 被推薦校友之傑出表現、優良事蹟，請條列式陳述。 3. 被推薦人務請於本推薦表貼上近期二吋脫帽彩色照片。 4. 推薦表請寄東莞台商子弟學校（秘書室） 校址：東莞市中堂鎮潢涌區上一村 郵編：523221 電話：0769-88880808 / 傳真：0769-88880841 網址： http://www.td-school.org.cn

*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